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同意将《关于增加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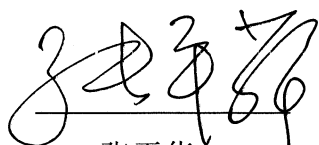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张平华、孙明成、张焕平

2022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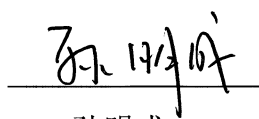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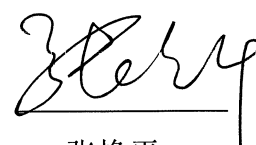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平华



孙明成



张焕平